

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信用承诺

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朔州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八）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目 录

声明及提示	II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0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3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5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6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8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9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5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64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65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71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82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87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90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2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93

附表一：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网点表	96
附表二：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97
附表三：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利润表	99
附表四：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	101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朔州投建：指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的“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人。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

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人/晋商银行太原双塔北路支行：指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

分销商：指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 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79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人。

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已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申请发行 7 年期、金额为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朔州市民福东街2号

法定代表人：边荣

联系人：周贵宝

联系地址：朔州市民福东街2号

联系电话：0349-8857670

传真：0349-8857673

邮政编码：036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蒋东波、杨勋丹、刘子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石榴中心1号楼5层

联系电话：010-67637632

传真：010-67697052

邮政编码：100068

（二）分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于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楼

联系电话：028-86199665

传真：028-86199079

邮政编码：610020

三、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邢晓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2号兴业大厦A座6楼

联系电话：0371-65336699

传真：0371-65336699

邮政编码：450000

四、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王振召、周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2284、010-51087768/2793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大国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5号楼10层1013

法定代表人：顾跃红

联系人：顾跃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5号楼10层1013

联系电话：010-56106182

传真：010-56106182

邮政编码：100020

六、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021-68870676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七、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监管银行

（一）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北路 116 号晨光上东 4 号楼底商

负责人：申杰

联系人：申杰

联系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北路 116 号晨光上东 4 号楼底商

联系电话：0351-2321803

传真：0351-2321803

邮政编码：030045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

负责人：程劼

联系人：喻识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

联系电话：023-65316910

传真：023-65316785

邮政编码：400030

九、债权代理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北路116号晨光上东4号楼底商

负责人：申杰

联系人：申杰

联系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北路116号晨光上东4号楼底商

联系电话：0351-2321803

传真：0351-2321803

邮政编码：03004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朔州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2018年10月22日。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8年10月25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10月23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

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

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协议》、《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的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10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边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朔州市民福东街2号

经营范围：筹措、管理和使用城市建设资金；授权经营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从事市、区土地开发及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投资；开展对城市道路、广场、桥梁、公园、建筑等公用设施的冠名权、广告设置权、市政基础设施有偿使用权、经营权等城市无形资产的运营；从事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开展风险投资业务；开展其它项目投资和信息、咨询、工程招投标等中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9,656.71万元，负债总额为82,299.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77,356.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83%。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3,833.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93.32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3年11月，公司设立

朔州市投资建设成立于2003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朔州中天审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朔中天会验字[2005]009号”《验资报告》审验。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表 8-1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朔州市人民政府	4,000.00	33.33	货币
朔州市自来水公司	5,000.00	41.67	实物
朔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3,000.00	25.00	实物
合计	12,000.00	100.00	

2、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朔政函[2009]207号、210号文件规定和两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朔州市人民政府将朔州市自来水公司和朔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所持有的股权划转至朔州市财政局，同时由朔州市财政局用现金8,000万元置换对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原实物出资8,000万元，原注册资本不变。上述事项由山西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开元验字[2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

表 8-2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朔州市人民政府	4,000.00	33.33	货币
朔州市财政局	8,000.00	66.67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3、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朔州市人民政府将33.33%股权划转至朔州市财政局。

4、2013年3月，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4,0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3月31日。上述事项由山西开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晋开盛验[2013]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表 8-3 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朔州市财政局	106,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6,000.00	100.00	

5、2018年7月3日，变更法人及董事长

2018年7月3日，公司法人及董事长由李永光变更为边荣。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朔州市财政局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朔州市财政局。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保证了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唯一的股东是朔州市财政局，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向公司任命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在董事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3) 任命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并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5) 查阅董事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9) 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设董事长一人，由朔州市财政局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出资人的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

(2) 审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对外投资计划以及公司融资，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3) 审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7) 聘任和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8）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听取公司经营层年度工作报告，审议经营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督导落实监事会决定事项；

（10）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项，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奖惩等事项；

（11）除应由出资人或行业审批外的，批准公司按相关规定所确定的一定额度以上的项目筹融资计划、投融资方案、设施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购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费用预算与项目投资的增资、变更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5人，其中职工代表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朔州市财政局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研究并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对外投资计划、融资方案、风险管理方案；

(3)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政策执行，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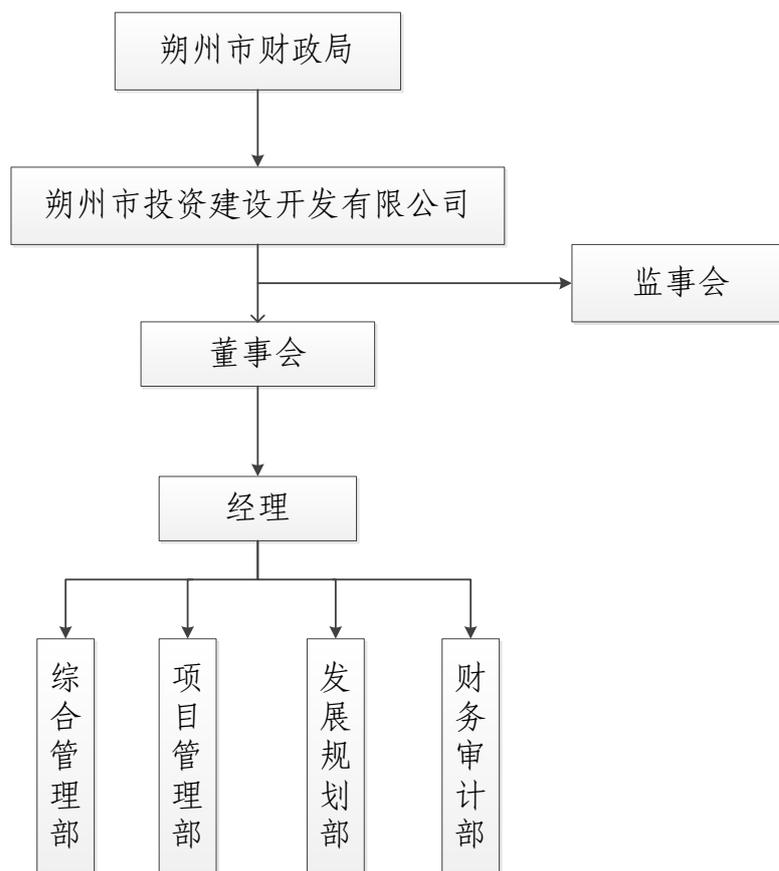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能够保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发行人

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发展规划部、财务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

图 8-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边荣，男，196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曾现任朔州市平鲁县教师、朔州市统计局科员、大同市统计局科员、朔州市环保局任环境监理站副站长、站长、法规科科长、综合科科长、朔州市交通局纪检组长、朔州市财政党组成员、朔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朔州市财政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尹雁斌，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主任；现任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王雄，男，196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87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曾任朔州市亚麻纺织厂财务科长、财政部驻山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科员、副主任、朔州市市直机关会计核算中心总会计师、朔州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现任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李福相，男，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朔州市财政局计划财务科科长；现任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周贵宝，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1年参加工作，先后曾任朔州市物资总公司机电设备公司副经理、朔州市康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朔州市煤炭运销公司朔城区公司会计主管、朔州市福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经理、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现任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李熙，男，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山西省财贸学校教师、朔州市国资局、朔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朔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先后曾任朔州市外贸服务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朔州市财政局信息中心副主任，现任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建成，男，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9

月参加工作，先后曾任朔州市右玉县咸平乡团委书记、朔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乔喜峰，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起参加工作，曾任中铁三局运输公司昌达项目部技术员，参与了武广高速铁路、多丰地段铁路的修建，曾就职于中铁三局天津公司第六项目部，参与甘泉地段铁路的修建。现任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王哲，男，198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5月参加工作，先后曾任朔能铝硅合金有限公司电解铝运行工、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现任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梁金凤，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10年3月起参加工作，现任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边荣简历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副总经理周贵宝简历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焦相裕，男，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88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朔州市农业技术职业学院教师、朔州市财政局函授学校校长，现任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政府兼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政府兼职情况如下：

表 8-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政府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政府兼职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1	边荣	董事长、总经理	朔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否
2	尹雁斌	董事	无	是
3	王雄	董事	朔州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否

			主任	
4	李福相	董事	朔州市财政局计划财务科科长	否
5	周贵宝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是
6	李熙	监事会主席	朔州市财政局信息中心副主任	否
7	王建成	监事	朔州市财政局监督科科长	否
8	乔喜峰	监事	无	是
9	王哲	监事	无	是
10	梁金凤	监事	无	是
11	焦相裕	副总经理	朔州市财政局函授学校校长	否

国家公务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关于公务员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朔州市政府及其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反《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朔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实体，担负着朔州市范围内保障房建设、市政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任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良好发展趋势，2015-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6,219.42万元、62,483.40万元和53,833.4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219.42万元、62,483.40万元和53,833.41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具体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 9-1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53,833.41	51,386.44	2,446.97	4.55	62,483.40	59,643.25	2,840.15	4.55	56,219.42	51,108.56	5,110.86	9.09
合计	53,833.41	51,386.44	2,446.97	4.55	62,483.40	59,643.25	2,840.15	4.55	56,219.42	51,108.56	5,110.86	9.09

数据来源：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朔州市最重要的也是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融资建设主体，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一）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经朔州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

订的《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授权，发行人经营朔州市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朔州市人民政府将朔州市相关项目委托发行人进行建设，所需资金由发行人自筹。项目建设费用包括项目总投资和成本加成费用（按实际投资额的10%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和朔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建设项目2015年度成本收入确认函》、《建设项目2016年度成本收入确认函》、《建设项目2017年度成本收入确认函》，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56,219.42万元、62,483.40万元和53,833.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

表 9-2 发行人主要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朔州市校安工程项目	5.50	5.02		
七里河综合治理征拆工程	8.75	4.00		
神头泉水源地保护修复项目	3.50	3.46	3.62	1.80
七里河综合治理民福街北侧土地征收工程	5.28	3.30		
朔州市中北大学朔州电力学院项目	4.20	3.21		
合计	27.23	18.99	3.62	1.80

（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政策性支持体制，按照“安全稳定促和谐、抢抓机遇树标杆、整体工作上台阶”的总体要求，科学合理

地尝试企业的转型跨越发展：

1、实现从单一业务向多元化的现代产业集团的方向转变，逐步构建合理的业务板块布局

重点介入与城市发展关联度高，且自身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业务领域，包括地产开发、工程建设、资产经营与资源开发、文化旅游及金融投资等。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搭建下属业务平台，推动多元业务布局的完成。

2、创新融资模式，优化资本结构

发行人将依托作为地方国企的独特优势，进一步整合区域内国有资产，增大资产规模，提升持续融资能力。逐步完善现有投融资体制，在稳步推进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方式的基础上，积极与区内外金融机构对接，探索企业债券、公司债券、PPP、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融资方式，优化发行人的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3、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现快速增长

发行人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发展为首要任务，继续深入推进朔州市城镇化建设，满足城镇化建设发展的需求、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社会经济效率，推动朔州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

公司未来将继续根据国家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结合朔州市的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管控力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为实现朔州市“十三五”规划目标，推进朔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到58.52%。近年来，国家在保持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但是城市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城市化的要求仍有不小的差距。在未来10至20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对城市建设的需求也将非常强烈，基础设施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国内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同时，由于经济稳定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我国将“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以提升质量、增加数量为方向，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引导产业项目在中小城市和县城布局，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向中小城市和小城镇配置。”未来，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有较好的发展机遇。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但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

性影响，是城市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助推器。

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总体水平偏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污染严重、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和天然气普及率低、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相比而言，中小城市的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突出，需求更为迫切，发展空间更大。

未来，随着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将逐步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开辟资本市场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支持城市建设的平稳、健康发展将成为未来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必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朔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朔州市市委、市政府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大力推动城市设施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

2017年，朔州市组织实施了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全市城镇化率达到55.29%，比上年提高1.08个百分点。新开工保障性住房6903套，基本建成8725套，完成投资17.69亿元。公租房分配圆满完成，全市4044户低收入困难居民喜迁新居。七里河综合治理初见成效，敬德公园正式开放。“三路五桥”建设顺利推进，市区振华东街改造完成。数字化城管平台基本建成。实施民福街西延线、市府街西延线等七条道路绿化改造，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巩固。市区新增纯电动公交车100台，新增公交运营线路26公里，延伸农村线路15公

里，覆盖 38 个周边村镇，市容市貌发生了明显变化。2017 年，新建改建城市道路 60.6 公里、市政管网 344.5 公里，新增供热面积 700 万平方米，开展了“三环三边”“四治四无”集中整治行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2485 户，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朔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新的成绩。

在“十三五”期间，朔州市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整合资源，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增强公益性设施、交通、环保等利于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各项扶持保护政策，加快城镇化建设的步伐。根据居民需求，完善以项目为导向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制定出台政府为主导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办法，解决城市中的养老、医疗、交通、环保、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加快发展和合理配置不同层次的资源，力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朔州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将给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带来巨大前景。

（二）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随着我国城镇化速度的加快，中低收入人群住房难成为城市发展中突出问题之一，高房价与基本居住需求产生冲突，住房问题逐渐成为民生问题的关键。因此，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的重要手段，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

策文件。2007年8月，国务院在《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了住房保障制度的目标和框架。2010年6月，建设部、发改委等7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2011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允许投融资平台公司与其他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筹措资金，充分发挥公司债券融资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支持作用。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提出2013年至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2013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为贯彻该文件有关精神，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棚户区改造，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凡是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任务的企业，均可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对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棚户区改造的，优先办理核准手续，加快审批速度。2015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制定了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2015-2017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1,800万套，农村危房1,060万户，加大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2017

年，全年全国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609 万套，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604 万套，公租房基本建成 82 万套。全年全国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 152.5 万户。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要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总体来看，各级政府为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从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税费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土地供应政策、完善安置补偿政策等方面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提供保障扶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及城市化进程的历史趋势，结合我国政府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大力扶持以及政策导向的持续向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将在未来一段时期蓬勃发展，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2、朔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朔州市城镇低收入者较多，住房保障任务重。为从根本上改善城市棚户区居民的居住环境，朔州市加大了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朔州市棚户区因建设年代久远，多数已变成危房，这些危房棚户区严重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成为制约城市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2018年朔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 2018 年的工作任务包括“开工迎宾大道、奥体中心、垃圾填埋场、城中村改造等 46 个新建项目，加快推进朔

州大医院建设，完成七里河五座桥梁、恢河大桥、地下管廊、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7条小街小巷改造提升、42座公厕新建改建等基础设施建设等”。

朔州市建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将极大地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十三五”时期，朔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预计会有更大的投入，更好的提高朔州市城镇化水平。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朔州市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主体，近年来相继完成了多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朔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核心作用。

发行人是由朔州市财政局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市政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是朔州市最重要也是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建设主体，也是朔州市最重要也是最大的投融资主体。

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承担了朔州市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障房建设任务，在朔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障房建设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次债券为朔州市平台公司首次发行企业债券，具有深远影响。

目前朔州市主要的平台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和朔州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银城投”），上述两家平台公司主要负责朔州市不同区域内基础设施业务的建设内容：发行人主要负责朔州

市主城区的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对保障房、供热工程、管网工程等重要领域大型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并行使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职能；政银城投主要负责朔州市老城区的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银城投成立于2017年4月。两家公司业务上独立，不存在股权权属关系。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所处区域资源优势

发行人位于朔州境内，朔州境内已探明矿产有35种，主要有煤炭、石灰岩、铝土矿、耐火粘土、铁矾土、云母、石墨、石英、高岭土、沸石、长石、铁矿以及一定储量的金、铜、稀土等。各类矿产资源潜在价值25,870亿元，占山西省17%，位居山西省第一。

朔州市煤炭储量约494.1亿吨，占全省储量的1/6，山西省共有4个富煤区，其中有2个在朔州境内；石灰岩层位稳定，资源丰富，总储量约为800亿吨；朔州矿石类型较为齐全，有高铝粘土、硬质粘土、半软质粘土和软质粘土4种，其中高铝粘土质优量多；在朔州市上储量表的有：峙峪矿区、峙峪包钢软质粘土矿区、郝家沟矿区、千井矿区，总储量4628.3万吨，占全省储量的8.61%，工业储量1137.6万吨，占全省工业总储量的9.89%；铝土矿是朔州的又一重要矿产，朔城区郝家沟、梵王寺、宝泉庄，怀仁芦子口、芦子村、吴家窑一带为本市主要铝土矿产地。其中郝家沟矿区储量458.6万吨，芦子沟矿区储量588.6万吨。

丰富的矿产资源将为城市的发展和招商引资带来广阔前景，发行

人作为朔州市最大的国有资产经营和投融资平台，也将受益于丰富的矿产资源带来的影响。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一方面，为提升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注入土地使用权、货币资金作为政府投资，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每年向发行人拨付一定规模的财政补贴资金，2015-2017年，地方政府分别拨付发行人13,976.41万元、15,224.97万元和14,193.35万元财政补贴，用以支持发行人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极大的增强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和发展潜力，有力地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能力。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与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经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3）区域性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朔州市最重要也是最大的投融资平台，经营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多个领域，处于区域性行业垄断地位，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朔州市的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将迎来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亦将进一步扩大，垄断地位也将更加凸显。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状况

（一）朔州市概况

朔州位于山西省西北部，雁门关外，大同盆地西南端，介于东经111°53'~113°34'，北纬39°05'~40°17'之间，东西宽144.5公里，南北长133公里。桑干河上游，西北毗邻内蒙古自治区，南扼雁门关隘，东北和东部紧靠大同市，海拔893-2426米，市区北距古城大同129公里，南至省府太原220公里，东到首都北京502公里。1989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由原雁北地区划出朔县、平鲁县、山阴县设立省辖地级市朔州市。1993年行政区域调整，增应县、右玉县、怀仁县。现辖二区四县（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应县、右玉县、怀仁县），共计73个乡镇，1,684个行政村，是我国华北地区的一座新兴中小城市。全市土地面积10,624.35平方公里，总人口172.60万人。市辖朔城区，土地总面积1,788.7平方公里，人口约35万人。

朔州是中国新型的以煤电为主导的能源重化工基地、中国农区最大的奶源基地和北方重要的日用陶瓷生产基地。

（二）朔州市经济发展概况

近年来，朔州市经济规模保持增长，2015~2017年，朔州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01.1亿元、918.1亿元和980.2亿元。三次产业结构由2016年的6.1:43.0:50.9调整为2017年的5.7:40.9:53.4，第二产业所占比重有所下降。朔州市经济以第二、第三产业为主，矿产资源丰富，煤电工业实力雄厚，是我国重要的动力煤基地、电力工业基地以及全国最大的日用瓷生产基地之一，同时朔州被列为全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全国工业绿色转型试点城市和资源综合利用“双百”示范基地，此外，朔州市冶金、化工、制药、建材等工业也有较

好的基础。2017年朔州市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实现收入908.5亿元，其中，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674.8亿元，增长37.0%；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实现98.7亿元，增长11.0%。

2017年，朔州市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3%，其中，煤炭行业增长5.2%，非煤行业增长8.6%。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10.3%，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5%。2017年，朔州市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14.2亿元；同期，朔州市进出口总额7,939万美元，同比增长44.5%。

表 9-3 2015~2017年朔州市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980.2	7.3	918.1	4.2	901.1	-2.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5,316	-	52,010	-	51,256	-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6.3	213.1	-	254.9	-5.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14.2	3.1	637.7	-31.9	937.1	14.9
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8,081	1.8	7,939	44.5	5,859	-35.9
三次产业结构	5.7:40.9:53.4		6.1:43.0:50.9		6.2:45.1:48.7	

注：数据来源：2015~2017年朔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综合来看，朔州市经济总量在山西省排名靠后，近年来，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朔州市矿产资源丰富，煤炭电力行业构成了当地的支柱产业。

近年来，朔州市地方财政收入有所波动；作为资源型城市，税收来源较为单一；受煤矿行业走向的影响，朔州市一般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均有所波动，市本级财政实力较弱。

2015~2017年，受地方财政收入波动影响，朔州市财政本年收入有所波动。朔州市地方财政收入在财政本年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1.27%、48.19%和 56.46%，占比有所波动；转移性收入分别为 67.02 亿元、65.60 亿元和 72.75 亿元，占比分别为 48.73%、51.81%和 43.64%，转移性收入金额和财政本年收入中占比均有所波动，朔州市财政对上级补助的依赖较大。

表 9-4 2015~2017 年朔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全市			市本级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财政本年收入	财政本年收入合计	167.09	126.62	137.51	27.00	19.05	18.11
	地方财政收入	94.34	61.02	70.50	26.54	19.52	21.47
	一般预算	73.22	49.12	54.30	26.43	18.26	20.97
	其中：税收收入	56.06	37.77	36.29	21.81	14.23	13.74
	基金预算	21.12	10.81	15.06	0.11	1.26	0.50
	预算外	-	1.09	1.14	-	-	-
	转移性收入	72.75	65.60	67.02	0.46	-0.47	-3.36
	一般预算	70.88	64.16	65.00	-0.22	0.06	-2.96
基金预算	1.87	1.44	2.01	0.68	-0.53	-0.40	
财政本年支出	财政本年支出合计	173.83	146.52	161.25	32.98	29.16	30.52
	地方财政支出	172.10	144.97	159.11	32.93	29.00	30.33
	一般预算	141.72	127.66	138.29	31.83	28.22	29.39
	基金预算	30.38	16.20	19.76	1.10	0.77	0.94
	预算外	0.00	1.12	1.06	0.00	-	-
	转移性支出	1.73	1.55	2.13	0.05	0.16	0.19
收支净额	本年收支净额	-6.75	-19.90	-23.73	-5.98	-10.11	-12.41
	地方财政收支净额	-77.77	-83.95	-88.62	-6.38	-9.48	-8.85
	转移性收支净额	71.02	64.05	64.88	0.41	-0.64	-3.55

2015~2017年,朔州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 54.30 亿元、49.12 亿元和 73.22 亿元,受非税收入波动的影响,收入规模有所波动。2015~2017年,朔州市税收收入分别为 36.29 亿元、37.77 亿元和 56.06 亿元,整体有所上升。由于朔州市作为资源型工业城市,经济结构较为单一,“一煤独大”的工业格局很难在短时间内打破,受煤炭行业走

向的影响 2016 年税收收入小幅上涨 1.47 亿元，非税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8.50 亿元，带动一般预算收入同比下降 7.02 亿元；2017 年受煤炭行业回暖趋势的影响，朔州市税收和非税收入同比分别增加 18.29 亿元和 7.66 亿元。从税源来看，煤炭及采矿业是主要税源行业，公司未提供朔州市纳税前十名企业情况；2015~2017 年，增值税、资源税和城市建设维护税三税之和占税收收入的 49.71%、64.04%和 76.08%，占比逐年提高，是朔州市的主要税种。

2015~2017 年，朔州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5.06 亿元、10.81 亿元和 21.12 亿元，规模波动，在地方财政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1.71%、18.04%和 22.38%，占比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土地成交量、平均成交价格持续波动所致。未来，政府性基金收入仍受土地存量、建设规划、国家政策及土地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制约地方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转移性收入在朔州市财政收入中占比较高，近年来，在朔州市财政本年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下，转移性收入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2017 年，朔州市分别实现转移性收入 67.02 亿元、65.60 亿元和 72.75 亿元，在财政本年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8.74%、51.81%和 43.54%，规模和占比均有所波动，主要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有所波动所致。

朔州市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主要由以税收收入为主的一般预算收入构成，市本级财政实力较弱，受朔州市煤炭行业走势影响，近年

来朔州市市本级财政收入有所波动。2017年，朔州市市本级税收收入21.81亿元，同比上升7.58亿元，受此影响，朔州市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43亿元，同比有所增加。近年来朔州市市本级转移性收入持续为负，其中2016年转移性收入-0.47亿元。

总体来看，2015~2017年，受税收收入及非税收收入共同影响，朔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波动；以国有土地出让金为主的基金收入规模有所波动，制约地方财政的稳定增长，朔州市市本级财政实力较弱。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连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2093 号）。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下列财务报表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61,837.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480.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77,356.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09%。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3,833.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93.32 万元。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表 10-1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资产	761,818.38	783,060.75	594,896.92
非流动资产	19.33	19.91	23.12
资产总计	761,837.71	783,080.66	594,920.04
流动负债	17,317.69	49,946.11	38,052.75

非流动负债	67,163.27	83,724.21	58,712.72
负债合计	84,480.96	133,670.31	96,765.47
所有者权益	677,356.75	649,410.35	498,154.57

表 10-2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3,833.41	62,483.40	56,219.42
营业成本	51,386.44	59,643.25	51,108.56
营业利润	1,602.34	970.56	801.36
利润总额	15,793.32	16,195.52	14,77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93.32	15,952.88	14,577.42

表 10-3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4.98	2,630.28	70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	-3.86	-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8.55	20,976.91	-40,63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9.33	23,603.34	-39,934.20

表 10-4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有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倍） ¹	43.99	15.68	15.63
速动比率（倍） ²	12.34	4.50	3.28
资产负债率（%） ³	11.09	17.07	16.27
利息偿还倍数 ⁴	3.38	5.62	3.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⁵	0.35	0.54	1.01
存货周转率（次） ⁶	0.09	0.12	0.10
总资产周转率（次） ⁷	0.07	0.09	0.09
净资产收益率（%） ⁸	2.32	2.78	2.97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偿还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付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表 10-5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5	0.54	1.01
存货周转率	0.09	0.12	0.10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09	0.09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1、0.54 和 0.35。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行人所处基建行业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的行业特点相一致。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0、0.12 和 0.09。存货周转率总体水平偏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近年来工程投入增加，致使存货中开发成本增幅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0.09 和 0.07。总资产周转率整体水平偏低，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总资产周转率整体偏低。预计未来，随着各在建基础设施项目的陆续完工，发行人营运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6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3,833.41	62,483.40	56,219.42
营业成本	51,386.44	59,643.25	51,108.56
营业利润	1,602.34	970.56	801.36
政府补贴收入	14,193.35	15,224.97	13,976.41

利润总额	15,793.32	16,195.52	14,777.76
净利润	15,393.32	15,952.88	14,577.42
总资产收益率（%）	1.99	2.32	2.42
净资产收益率（%）	2.32	2.78	2.97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发展趋势，2015-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6,219.42万元、62,483.40万元、53,833.41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表 10-7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53,833.41	100.00	62,483.40	100.00	56,219.42	100.00
合计	53,833.41	100.00	62,483.40	100.00	56,219.42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14,577.42万元、15,952.88万元、15,393.32万元。发行人净利润近三年相对平稳，盈利状况稳定，增长潜力较大。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实现净利润15,307.88万元，可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2%、2.32%、1.9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7%、2.78%、2.32%。总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工程投入增加较大，使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所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为增强发行人融资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股东2015-2017年向发行人注入资本金，使发行人净资产增加较多所致。今后随着本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上升，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分别获得财政补贴收入13,976.41万元、15,224.97万元、14,193.35万元。发行人近3年营业

收入平均数与财政补贴收入平均数比为 79.90:20.10。满足偿债资金来源 70%以上（含 70%）来自公司自身收益的要求。

3、偿债能力分析

表 10-8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43.99	15.68	15.63
速动比率（倍）	12.34	4.50	3.28
利息偿还倍数（倍）	3.38	5.62	3.93
资产负债率（%）	11.09	17.07	16.27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3、15.68 和 43.99，速动比率分别为 3.28、4.50 和 12.34。流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能够较好的应付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利息偿还倍数分别为 3.93、5.62 和 3.93，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利息支出。2017 年利息偿还倍数较 2016 年减少 39.86%，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7 年支付利息较多，2016 年利息偿还倍数较 2015 年增加 43.00%，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6 年支付利息较少，同时息税前利润有所增加所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27%、17.07%和 11.09%，整体负债水平处于行业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为发行人持续融资提供了较大空间。按照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计算，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8.08%，仍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4、现金流量分析

表 10-9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4.98	2,630.28	70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	-3.86	-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8.55	20,976.91	-40,63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9.33	23,603.34	-39,934.2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48 万元、2,630.28 万元和-7,784.9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呈现波动趋势，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前期需垫支大量工程款。随着项目陆续完工和款项的回流，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84 万元、-3.86 万元和-5.8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不大，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36.84 万元、20,976.91 万元和-13,288.55。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近三年内变化较大。发行人不断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投入，资金需求大，故每年度进行筹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行人偿还债务及利息的支出。

目前，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中国工

商银行等国内大中型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债务偿付能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表 10-10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854.09	3.00	43,933.42	5.61	20,330.09	3.42
应收账款	157,772.48	20.70	149,559.05	19.10	83,951.48	14.11
其他应收款	33,041.04	4.34	31,408.43	4.00	20,408.43	3.42
存货	548,150.77	71.95	558,159.85	71.28	470,206.93	79.04
流动资产合计	761,818.38	99.99	783,060.75	99.99	594,896.92	99.99
固定资产	19.33	0.01	19.91	0.01	23.12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3	0.01	19.91	0.01	23.12	0.01
资产总计	761,837.71	100.00	783,080.66	100.00	594,920.04	100.00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594,920.04 万元、783,080.66 万元和 761,837.71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资产总额较 2015 年增长 188,160.62 万元，增长 31.63%，主要由于 2016 年发行人存货增加和应收财政局工程款增加。2017 年资产总额较 2016 年减少 21,242.95 万元，减少 2.7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货币资金减少。

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土地均办理相关证照。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不存在 2010 年 6 月后新注入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等公益性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现有资产重新进行评估。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 2017 年末流动资产合计为 761,818.3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99.99%，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19.33 万元，占

资产总额比例为 0.01%。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在固定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20,330.09 万元、43,933.42 万元、22,854.09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3.42%、5.61%、3.01%。发行人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21,079.33 万元,减少率为 47.98%,主要为发行人 2017 年偿还银行借款所致。发行人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23,603.33 万元,增长 116.10%,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银行借款增加。

表 10-11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0,426.57	36,157.67	47,235.07
银行存款	228,500,480.30	439,298,083.29	203,253,636.6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28,540,906.87	439,334,240.96	203,300,871.71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3,951.48 万元、149,559.05 万元、157,772.48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8,213.44 万元,增长率为 5.49%,主要为 2017 年发行人工程项目结算款增加较多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65,607.57 万元,增长率为 78.15%,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工程结算款项增多。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表 10-1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价值	账龄	性质
1	朔州市财政局	1,577,724,838.12	3年以内	工程结算款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0,408.43万元、31,408.43万元、33,041.04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增加1,632.61万元，增长率5.20%，主要系与朔州市财政局的往来款增加所致。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增加11,000.00万元，增长53.90%，主要系与朔州市财政局及市公交公司的往来款、代垫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表 10-14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价值	账龄	性质
1	朔州市财政局	227,385,497.84	3年以内	往来款
2	市公交公司	100,000,000.00	3年以上	代垫款
3	土地整理开发公司	3,000,000.00	3年以上	代垫款
合计		330,385,497.84		

4、存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470,206.93万元、558,159.85万元、548,150.77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6年末减少10,009.08万元，减少率1.80%，主要系2017年发行人完工项目结转所致。2016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5年末增长87,952.92万元，增长率18.71%。主要系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表 10-15 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开发成本	5,481,507,669.77	5,581,598,474.60	4,702,069,251.16
合计	5,481,507,669.77	5,581,598,474.60	4,702,069,251.16

开发成本中发行人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面积 642.00 亩，账面价值 198,843.93 万元。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表 10-16 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亩)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招拍挂	朔国用(2013)第9号	振华街北侧、安泰街南侧、市委西区内	出让	商服用地	642.00	198,843.93	成本法	309.73	是	是

表 10-17 发行人存货中其他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自建/代建/回购	是否签订协议
朔州市恢河大桥工程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70,0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中北大学朔州电力学院项目	320,832,400.00	320,832,400.00	320,832,400.00	代建	是
朔州师范专科学校工程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师专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廉政教育基地项目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生态观光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朔神大道东延线建设项目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人民防空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代建	是

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市府东街改造工程	11,950,000.00	11,950,000.00	11,95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代建	是
固废园区建设项目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第三水厂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代建	是
朔神大道工程	56,990,000.00	56,990,000.00	56,990,000.00	代建	是
滨河路工程	9,610,000.00	9,610,000.00	9,610,000.00	代建	是
建设北路工程	23,450,000.00	23,450,000.00	23,45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城中村公路改造工程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图书馆项目工程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代建	是
平朔南路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档案馆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人防疏散基地项目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代建	是
农业建设项目	28,300,000.00	28,300,000.00	28,3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检验检疫综合实验楼工程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民政局大楼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代建	是
博物馆工程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代建	是
大学生村官宿舍楼工程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代建	是
康马公路工程	23,800,000.00	23,800,000.00	17,800,000.00	代建	是
再生水利用项目	1,430,000.00	1,430,000.00	1,43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四水厂工程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人民检察院基建工程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工程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中心医院项目			150,853,445.73	代建	是
朔州市民福立交桥工程				代建	是
朔州市大运北线工程				代建	是
朔州市大运南线工程				代建	是
大运热能一次供热管网			44,703,886.21	代建	是
大运热能集中换热站项目		80,373.13		代建	是
七里河北区集中供热项		44,074,735.18	43,651,835.29	代建	是

目					
民福西街改造工程		32,359,176.21	32,115,244.79	代建	是
城市供水管网建设改造			48,088,824.98	代建	是
民福西街立交桥工程			78,800,870.02	代建	是
污水再生水利用工程				代建	是
开发北路道路改造工程		15,690,000.00	15,690,000.00	代建	是
张辽路南城段两侧拆迁项目			76,323,857.16	代建	是
张辽路北段两侧拆迁项目			80,154,751.02	代建	是
市区楼房平改坡治理项目			38,213,985.66	代建	是
张辽路北城段两侧拆迁项目			74,610,503.02	代建	是
市府街改造工程项目		26,832,778.89	26,604,899.58	代建	是
府南小区整治改造工程		19,708,215.54	19,540,414.09	代建	是
北关小康村新村整改项目		13,025,355.74	12,946,051.91	代建	是
公厕及港湾式停靠站项目		13,147,707.17	13,027,551.43	代建	是
张辽路大运路绿化工程	70,806,692.62	70,746,614.67	70,486,743.13	代建	是
高速路出入口绿化工程	30,036,731.41	30,007,456.63	29,878,928.79	代建	是
安泰街景观绿化工程	19,961,735.00	19,827,529.46	19,612,082.29	代建	是
朔州市校安工程项目	501,700,378.59	492,837,178.59	479,214,489.86	代建	是
神头泉水源地保护修复项目		340,741,026.81	333,529,226.22	代建	是
朔州市市政工程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代建	是
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501,671,572.15	105,189,766.60		代建	是
城市绿化工程	96,996,700.00	96,996,700.00		代建	是
民福东街、北关路、马邑路改造工程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市生态观光旅游公路工程	70,000,000.00	70,000,000.00		代建	是
朔神大道东延线一级公路工程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代建	是
七里河综合治理民福街北侧土地征收工程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代建	是
七里河综合治理征拆工程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代建	是

固废工业园区南区道路及排水管网工程	50,000,000.00	50,000,000.00		代建	是
民福东街等五项重点工程	25,000,000.00	25,000,000.00		代建	是
七里河综合治理调水及生态修复工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代建	是
桑干河上游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10,112,200.00	10,112,200.00		代建	是
七里河北岸污水主干管及配套提升泵站工程	17,000,000.00	17,000,000.00		代建	是
安泰街等六座桥及连接线工程	50,000,000.00	50,000,000.00		代建	是
朔州环线西南段高速公路互通改造和东西互通连接线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代建	是
市生活垃圾第二填埋场渗透液处理站及附属设施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代建	是
东榆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3,200,000.00	3,200,000.00		代建	是
合计	5,481,507,669.77	5,581,598,474.62	4,702,069,251.18		

发行人存货不存在长期挂账不结转情形。

5、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23.12万元、19.91万元和19.33万元。2017年较2016年固定资产减少0.58万元，减少率2.91%，主要为计提折旧所致。2016年固定资产余额比2015年减少3.21万元，减少率13.89%，主要为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二）负债构成分析

表 10-18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5.59	0.01	4.47	0.01	2.40	0.01

应交税费	7,429.03	8.79	8,715.65	6.52	4,973.94	5.14
其他应付款	0.42	0.01	26,866.14	20.10	17,831.81	1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82.65	11.69	14,359.84	10.73	15,244.60	15.75
流动负债合计	17,317.69	21.50	49,946.11	37.37	38,052.75	39.33
长期借款	67,163.27	79.50	83,724.21	62.63	58,712.72	60.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63.27	79.50	83,724.21	62.63	58,712.72	60.67
负债合计	84,480.96	100.00	133,670.31	100.00	96,765.47	100.00

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2017年末流动负债合计为17,317.6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21.04%，非流动负债合计为67,163.27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79.50%。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1、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7,831.81万元、26,866.14万元和0.42万元。2017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末减少26,865.72万元，减少率99.99%，主要为发行人与财政局之间的往来款在2017年结算减少所致。2016年较2015年增加9,034.33万元，增长率50.66%，主要由于2016年发行人与朔州市财政局往来款增加所致。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5,244.60万元、14,359.84万元和9,882.65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2016年减少4,477.19万元，减少率为31.18%；主要系发行人的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16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2015年减少884.76万元，减少率为5.80%，主要系发行人的信用借款减少所致。发行人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如下：

表 1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6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33,826,500.00	123,598,400.00	132,446,000.00
合计	98,826,500.00	143,598,400.00	152,446,000.00

3、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8,712.72 万元、83,724.21 万元和 67,163.27 万元。近三年来，长期借款呈现波动趋势。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比 2016 年减少 16,560.94 万元，减少率为 19.78%，主要系 2015 年发行人的信用借款有所减少。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比 2015 年增加 25,011.49 万元，增长率 42.60%，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增加所致。

表 10-2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585,000,000.00	572,018,773.24	142,018,773.24
信用借款	86,632,700.00	265,223,300.00	445,108,400.00
合计	671,632,700.00	837,242,073.24	587,127,173.24

表 10-22 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借款余额	抵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6-05-10	2026-05-09	4.9%	585,000,000.00	朔国用(2013)第 9 号
合计				585,000,000.00	

表 10-23 信用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借款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0-03-30	2022-03-29	4.90%	86,632,700.00
合计				86,632,700.00

（三）有息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 77,045.92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规模合计 77,045.9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0-24 发行人前 10 名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借款	65,000.00	4.90%	2016/5/10-2026/5/9	抵押借款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借款	12,045.92	4.90%	2010/3/30-2022/3/29	无
合计			77,045.9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融资成本达到银行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 2 倍以上的短期高利融资。

（四）债务偿还压力测算分析

表 10-25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9,882.65	15,163.27	8,125.00	8,125.00	8,125.00	8,125.00	9,750.00	9,750.0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本期债券偿还规模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882.65	15,163.27	8,125.00	26,125.00	26,125.00	26,125.00	27,750.00	27,75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共计156,700.00万元。对外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表 10-2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到期日
1	朔州市平鲁区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银行贷款	保证	2036-03-27
2	朔州市市政工程公司	44,200.00	银行贷款	保证	2031-05-30
3	应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30,000.00	银行贷款	保证	2031-03-27
4	朔州市市政工程公司	6,200.00	银行贷款	保证	2026-06-29
	合计	150,400.00			

朔州市平鲁区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2007年1月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平阳街住建大楼五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朔州市市政工程公司为1991年8月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朔州开发北延长路建设局公用事业办公区，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兼营预制构件，建材销售；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应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为1993年9月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朔州应县南三环6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方均经营状况良好、偿债制度完善，预计上述公司出现债务违约的风险极小。

四、受限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抵押1宗土地，面积642亩，抵押物价值198,843.93万元。具体资产受限情况如下所示：

表 10-2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抵押情况

土地证编号	坐落	面积（亩）	账面价值（万元）	抵押情况
朔国用（2013）第9号	振华街北侧、安泰街南侧、市委西区内	642.00	198,843.93	是

五、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母公司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在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朔州市财政局	控制	朔州市民福东街	政府机构	100%	100%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无子公司。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

单位：元

业务类型	客户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度
销售基础设施建设	朔州市财政局	控股股东	538,334,087.27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12-31
朔州市财政局	应收账款	1,577,724,838.12
朔州市财政局	其他应收款	217,380,594.94
合计		1,795,105,433.06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六、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七、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见附表三）

八、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目前，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融资租赁以及其他各类私募融资品种。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亿元，拟分别用于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表 12-1 募集资金投向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募集资金安排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	25.06	6.00	66.67%	23.94%
补充营运资金		3.00	33.33%	
合计		9.00	1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的建设是顺应国家政策的要求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解决民生问题，构建和谐社会已成为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党的十七大将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作为民生大事写入十七大报告，提出“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满足困难家庭基本需求”，指出棚户区改造既是重大民生工程，也是重大发展工程；可以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可以让更多困难群众住进新居，为企业发展提供机遇，为扩大就业增添岗位，发挥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效应。中央政府在“十二五”大规模改造棚户区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决定在“十三五”期间继续加大改造力度，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顺应国家发展规划与

政策的举措。

2、项目是切实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的要求

通过实施棚户区改造，将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机制和保障体系，让社会弱势群体和贫困群众分享改革发展和振兴所取得的成果。

本项目通过位置优势，建造现代化居住社区，有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改善提高了棚户区居民人居环境。本项目主要是建设具有针对性的拆迁安置住房，能满足棚户区被拆迁居民住房消费的基本需求，创造出价格、地理位置、建筑质量、环境等优势，获得棚户区老百姓的认可，必将成为棚户区居民的理想居住区。

3、项目建设能盘活土地资产，实现城市土地节约高效利用

当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土地调控政策，提出要大力节约土地等有效资源。启动本项目建设，能盘活片区存量土地，改棚户，建高楼，提升容积率，实现了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同时，通过该区域土地开发可刺激建筑、现代商贸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型特色产业。

本项目所涉及的地域建筑密度大，容积率低，土地利用极不充分，对土地资源日益紧张的朔州市城市建设来说是一种浪费。本项目依据朔州市城市规划，合理利用容积率，可将棚户区改造后的地块的资源空间发挥到最大。盘活了大面积的城市建设用地，大幅提升了原有价值，实现了城市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同时，实施棚户区改造还有利于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城市品位，使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同时，有利于增强片区吸引力，为吸引外来投资，扩大招商引资规模，为外来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

4、项目的建设是七里河生态治理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除了对棚户区居民进行安置外，还有利于减少污

水乱排现象，对居民区污染物的排放采取合理地环保措施，极大地改善了排污现状，有效地减轻人居环境对河流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一项棚户区贫困居民的安居工程，也是一项具有针对性的生态治理工程，对七里河综合治理与生态恢复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63,388.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81,346.3 平方米，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605,794.3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544,000 平方米；服务性商业建筑面积 60,500 平方米；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1,294.3 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75,552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面积 173,052 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 2,500 平方米。地下停车位 5,016 个，绿化率 35%，容积率 2.3。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房屋主体、外装饰工程、小区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等。

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 6,045 套安置房，合计 544,000 平方米已列入朔州市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2、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朔发改审办发（2016）55 号）：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了批复。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

节能审查的批复》（朔发改能审（2016）57号）：对项目节能评估情况进行了批复。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朔发改审办（2016）10号）：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进行了批复。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27日出具了《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朔环审（2016）42号）：对项目整体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了审批。

朔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了《关于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朔国土资函（2016）40号）：对项目建设用地情况进行了批复。

朔州市规划局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40600201600039号）：批准了项目建设选址规划。

3、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250,570.0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即50,114.02万元。资金来源：使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剩余资金为发行人自筹。

4、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安置房销售、商业门面销售、车位销售三部分。项目完工后，建成住宅面积544,000平方米，住宅6,045套；服务性商业建筑面积60,500平方米；地下停车位5,016个。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住宅按照2,900元/平方米的价格向安置户定向销售；项目商铺按照7,500元/

平方米的朔州市商铺均价对外出售；项目车位销售价取 10 万元/个。预计产生销售收入 253,295.00 万元。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进行财政补贴的函》（朔财办函（2018）3号），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将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获得财政补贴 42,000 万元和 42,000 万元，该项目可获得财政补贴共计 84,000.00 万元。

综上，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总销售收入为 253,295.00 万元，可获得财政补贴 84,000.00 万元，共计 337,295.00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费用、税金及附加和应交增值税后，项目净收益为 332,492.65 万元，能够有效覆盖项目对应债券本息及项目总投资。

表 12-2 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
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存续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1.收入合计		25,333.50	105,323.75	117,990.50	50,657.00	37,990.25			337,295.00
1.1 销售收入		25,333.50	63,323.75	75,990.50	50,657.00	37,990.25			253,295.00
1.1.1 安置房销售		15,776.00	39,440.00	47,328.00	31,552.00	23,664.00			157,760.00
1.1.2 商业销售		4,537.50	11,343.75	13,612.50	9,075.00	6,806.25			45,375.00
1.1.3 地下车位销售		5,020.00	12,540.00	15,050.00	10,030.00	7,520.00			50,160.00
1.2 补贴收入			42,000.00	42,000.00					84,000.00
2.运营成本及费用		182.55	456.39	547.66	365.11	273.83			1,825.54
3.税金及附加		31.89	79.74	95.68	63.79	47.84			318.94
4.应交增值税		265.79	664.47	797.36	531.57	398.68			2,657.87
5.净收益		24,853.27	104,123.15	116,549.80	49,696.53	37,269.90			332,492.65

5、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该项目目前已开工建设，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已投入 2.85 亿元，预计 2019 年 7 月完工。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流管理贯穿于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统一调控，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安全性。

（一）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保证发债所筹集资金中，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管的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进行专项管理。

（三）发行人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发行人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发行人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大小，视情况报发行人分管领导、总经理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发行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检查结果。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身收益。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为保证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发行人还制定了详尽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偿付利息或本息时间为每年一次，从第三年起，每年除按时付息外，还兑付部分本金。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还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专人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人员制度安排和财务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小组成员均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成立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偿债资金。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

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此外，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三、偿债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安排

发行人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签署了《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于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资金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从本期债券发行第一年起按年计提偿债资金，在本金和利息兑付日7个工作日前将所归集的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偿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并在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第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划款金额，并于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第7个工作日核对偿债账户内资金状况。如果监管银行发现偿债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年应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补足。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四、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障债权人利益

（一）聘请债券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即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担任本期

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建立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并签订了《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协议》和《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债权代理人的权限和职责包括：

1、债券发行期间的权限与职责：

（1）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权代理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存续期间的权限与职责：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5）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相关规定监督发行人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督促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兑付本期

债券本金及利息。

（7）持续关注甲方的资信状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在债券存续期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参与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9）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在其授权范围内参与甲方的破产、和解、整顿的法律程序或重组、解散程序。

（10）履行本协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务。

3、前述权限与职责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4、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2）对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通过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

利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的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预计出现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情况，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其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行人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之约定且未能采取有效补偿方式的情形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其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对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作出决议；

（7）对更换（代理人自动提出辞职的除外）或解聘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8）对更换或解聘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作出决议；

（9）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提议；

（2）发行人董事会提议；

（3）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10%以上（含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提议。

上述机构或人士在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有明确的可供会议审议表决的提案。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债权代理人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至少应注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人员、召开方式表决事项等内容。

若债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负责召集或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10%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确定，债权登记日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债权代理人；
- ③其他重要关联方。

(3) 债权代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人数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不含 50%）的未偿还总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参加方可召开。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形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

(3) 通讯方式开会指以传真、邮寄等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债权代理人确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

现场开会：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主持。如果债权代理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持有本期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2) 债权代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3)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债权代理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表决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通讯方式开会：

(1)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债权代理人应当制定会议通知和表决票。会议通知至少应注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人员、召开方式、表决截止日期等事项。表决票应当逐项列明表决事项、要求填列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以及表决票的填写要求说明。

(2) 由债权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随会议通知送达表决票。债券持有人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出会议通知回执

视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债券持有人应当将填写符合规定的表决票、会议通知回执和有效的身份证件通过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当核对债券持有人身份是否和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记录相符合。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 100 元债券面额为一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书面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下列事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不含 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①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预计出现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情况；

②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③发行人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之约定且未能采取有效补偿方式的情形；

④拟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⑤拟变更、解聘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⑥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下列事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2/3 以上（不含 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生效：

①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发行文件的约定；

②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发行人；

③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2/3 以上（不含 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2/3 以上（不含 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的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会议决议的生效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须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生效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另有约定外，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无论债券持有人是否参加会议，或者是否同意该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债权代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执行会议决议或监督会议决议的执行。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水平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作为朔州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经营状况良好，近年来呈现稳步发展态势，经营收入稳定可靠。发行人 2015-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19.42 万元、62,483.40 万元和 53,833.4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577.42 万元、15,952.88 万元和 15,393.32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均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5,307.88 万元，预计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发行人盈利能力强，经营稳定，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了保证。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收入将逐年增加,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将显著增强,经营性现金流也将持续增长,从而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是本期债券的重要偿债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亿元,拟分别用于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通过安置房、配套服务性商业、地下车位的销售以及财政补贴收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实现收入33.73亿元,其中债券存续期可实现收入33.73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产生的收益可以覆盖项目总投资,对本期债券本息有较好的偿付能力。

表 13-1 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
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存续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1.收入合计		25,333.50	105,323.75	117,990.50	50,657.00	37,990.25			337,295.00
1.1 销售收入		25,333.50	63,323.75	75,990.50	50,657.00	37,990.25			253,295.00
1.1.1 安置房销售		15,776.00	39,440.00	47,328.00	31,552.00	23,664.00			157,760.00
1.1.2 商业销售		4,537.50	11,343.75	13,612.50	9,075.00	6,806.25			45,375.00
1.1.3 地下车位销售		5,020.00	12,540.00	15,050.00	10,030.00	7,520.00			50,160.00
1.2 补贴收入			42,000.00	42,000.00					84,000.00
2.运营成本及费用		182.55	456.39	547.66	365.11	273.83			1,825.54
3.税金及附加		31.89	79.74	95.68	63.79	47.84			318.94
4.应交增值税		265.79	664.47	797.36	531.57	398.68			2,657.87
5.净收益		24,853.27	104,123.15	116,549.80	49,696.53	37,269.90			332,492.65

(三)发行人良好的综合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多年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中国银

行朔州分行、交通银行朔州分行等国内多家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水平良好，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通畅的融资渠道更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将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四）主要资产变现价值较大，进一步增强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642.00 亩，账面价值 198,843.93 万元。若发行人的现金流不能覆盖本期债券到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可以利用上述部分土地进行变现处理，进一步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土地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表 13-2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土地清单

序号	土地证编号	面积（亩）	账面价值（万元）
1	朔国用（2013）第 9 号	642.00	198,843.93
合计		642.00	198,843.93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

（一）本期债券相关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运行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的可能性，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后在二级市场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有关监管政策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我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与发行人经营及其模式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朔州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这些行业的经营受到国家法律、产业政策、物价政策及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未来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3、持续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朔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正实现资产规模较快的扩张，在建和计划建设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将产生持续的融资需求，一旦银行贷款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规模及成本。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

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及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和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5、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分别用于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如果出现募集资金被挪用或未按约定使用的情况将可能对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6、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如果发行人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7、补贴收入可持续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承担朔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2015-2017 发行人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3,976.41 万元、15,224.97 万元和 14,193.35 万元，补贴收入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未来补贴收入不持续，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有关风险的对策

1、与发行人经营及其模式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今后将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实力。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优秀管理人才，使企业的管理始终能与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加大对

投资企业监管力度，防范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的健康发展。发行人作为朔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项目建设资金能够较快得到拨付。

2、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一方面将与主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加强对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情况的研究，以积极适应环境变化。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产业化探索，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企业自身积累，提高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力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风险的影响。

3、持续融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多年来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水平良好，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这将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积极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控制投资成本，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使建设项目按时投入使用，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流管理贯穿于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统一调控，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安全性。

6、财务风险的对策

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无任何贷款违约情形。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严格控制费

用支出，不断提升盈利能力。随着发行人承建项目的完工，发行人经营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很大改善。

7、补贴收入可持续性风险的对策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化经营效率，提升自身盈利水平，保证工程质量，争取相关政府部门扶持和政策支持，同时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加和承建项目的增多，自身盈利能力也将显著增强。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主要观点

大公确定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反映了朔州投建面临良好的偿债环境,财务创造能力很强,偿债来源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整体偿债能力很强。主要理由阐述如下:

1、公司外部偿债环境有所优化。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稳健发展,朔州市主要经济指标受当地煤炭产业市场行情影响有所波动,但整体向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偿债环境。

2、公司财富创造能力较强。作为朔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在朔州市建设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业务结构较为单一,未来发展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偿债来源整体充裕。近年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对偿债来源贡献度较小;公司流动性偿债来源以债务收入和外部支持为主,偿债来源偏离度较小。公司清偿性偿债来源主要为存货和应收账款等可变现资产,对债务偿还形成有力保障。

4、公司偿债能力很强。公司存量债务规模较小,债务负担较小;公司可用偿债来源对存量债务的保障能力很好。

三、主要优势/机遇

1、作为朔州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公司承担

大量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在城市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

2、公司持续获得政府在资本金注入和政府补贴等多方面的支持。

四、主要风险/挑战

1、作为资源型城市，朔州市税收来源较为单一，近年来部分经济指标有所波动，财政收入较不稳定；

2、朔州市政府债务规模很高，政府债务负担很重；

3、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全部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结构单一；

4、公司存货占比较大且变现能力较弱，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差。

五、展望

预计未来1~2年，公司在朔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地位不会改变，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不会减弱。综合来看，大公对朔州投建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六、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

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工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工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大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根据《北京大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大国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正式发行申请前必须获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且不违反国家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协议相关各方均已加盖公章并有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章。

8、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

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三）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经审计的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六）北京大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七）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协议

（九）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十）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朔州市民福东街2号

法定代表人：边荣

联系人：周贵宝

联系地址：朔州市民福东街2号

联系电话：0349-8857670

传真：0349-8857673

邮政编码：036000

（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蒋东波、杨勋丹、刘子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石榴中心1号楼5层

联系电话：010-67637632

传真：010-67697052

邮政编码：100068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chinabond.com.cn>

附表一：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地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市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石榴中心1号楼5层	蒋东波	010-67637632
成都市	2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于雷	028-86199665

附表二：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540,906.87	439,334,240.96	203,300,87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77,724,838.12	1,495,590,451.25	839,514,753.15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0,410,377.84	314,084,349.70	204,084,349.70
存货	5,481,507,669.77	5,581,598,474.60	4,702,069,251.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618,183,792.60	7,830,607,516.51	5,948,969,225.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296.80	199,065.20	231,174.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296.80	199,065.20	231,174.90
资产总计	7,618,377,089.40	7,830,806,581.71	5,949,200,400.62

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5,869.30	44,746.00	24,025.00
应交税费	74,290,280.12	87,156,493.17	49,739,401.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40.00	268,661,418.58	178,318,089.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826,500.00	143,598,400.00	152,44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176,889.42	499,461,057.75	380,527,51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1,632,700.00	837,242,073.24	587,127,173.2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632,700.00	837,242,073.24	587,127,173.24
负债合计	844,809,589.42	1,336,703,130.99	967,654,68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0,000,000.00	1,060,000,000.00	1,0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354,697,063.22	4,229,166,263.22	2,876,137,363.2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887,043.68	120,493,718.75	104,540,834.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2,983,393.08	1,084,443,468.75	940,867,51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3,567,499.98	6,494,103,450.72	4,981,545,71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8,377,089.40	7,830,806,581.71	5,949,200,400.62

附表三：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8,334,087.27	624,833,998.19	562,194,191.28
减：营业成本	513,864,356.03	596,432,452.82	511,085,628.44
税金及附加	3,230,004.52	3,749,003.99	31,482,874.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57,313.69	1,628,505.17	965,517.84
财务费用	2,959,048.65	13,318,484.39	10,646,588.4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23,364.38	9,705,551.82	8,013,581.86
加：营业外收入	141,933,536.53	152,249,675.65	139,764,061.69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747.40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74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933,153.51	161,955,227.47	147,777,643.55
减：所得税费用	3,999,904.25	2,426,387.96	2,003,395.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933,249.26	159,528,839.51	145,774,248.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933,249.26	159,528,839.51	145,774,248.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528,839.51	145,774,248.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表四：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393,2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69,072.16	263,358,190.34	141,300,76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162,272.16	263,358,190.34	141,300,76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303,600.00	93,000,000.00	63,383,53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200.70	555,834.60	434,63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	1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46,283.66	143,499,509.10	70,447,79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12,084.36	237,055,363.70	134,265,9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49,812.20	26,302,826.64	7,034,78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00.00	38,600.00	8,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00.00	38,600.00	8,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00.00	-38,600.00	-8,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30,800.00		7,852,43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530,800.00	450,000,000.00	7,852,43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381,273.24	208,732,700.00	373,506,826.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35,048.65	31,498,157.39	40,713,989.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416,321.89	240,230,857.39	414,220,81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85,521.89	209,769,142.61	-406,368,38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93,334.09	236,033,369.25	-399,341,99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334,240.96	203,300,871.71	602,642,87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40,906.87	439,334,240.96	203,300,871.71